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钓鱼沟 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谈判-2026-2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谈判-202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价：357641.00 元

最高限价：35764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二七政采 谈判 -2026-2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 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钓 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 项目	357641.00	357641.00	是	35764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侯张线与樱花路交叉口

联系人：郑深

联系方式：0371-6177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号楼8楼

联系人：曾忠诚 王璐 王洪飞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侯张线与樱花路交叉口 联系人：郑深 联系方式：0371-617735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号楼8楼 联系人：曾忠诚 王璐 王洪飞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谈判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谈判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谈判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谈判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2	谈判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3	谈判响应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形式：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6.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ZZTF 格式）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采购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供应商自行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与项目谈判，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按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须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从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

		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规定的情形除外。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9.1	付款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57641.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成交人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缴纳，转账时备注“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开户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99052511417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其他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		

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异常低价认定：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2.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该报价不是最后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采购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5.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2）谈判；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6. 谈判评审

6.1 谈判会议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6.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成功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的情形除外。

6.2 组建谈判小组

6.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审查

6.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查询渠道和截止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 1 家时，不再进行评审。

6.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4.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5 谈判

6.5.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6.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 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6.6.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6.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各项货物的最后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的下浮（优惠）比例做相应调整。

6.7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8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谈判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报价唯一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运营原则,经公开招投标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_____项目制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运营服务内容

1、甲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内将其辖区内钓鱼沟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包括:

_____项目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对钓鱼沟的所有农家乐餐饮污水进行处理);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维护,确保出水达到相关行业合格标准;针对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营方案等。

2、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规模为:480m³/d。

3、本运营服务自合同签订后双方组织项目移交工作,移交清单和检测报告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移交结束后,该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并开始正式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4、乙方负责为污水处理站提供合适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二、运营服务期限

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运行和管理时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约定

1、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餐饮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

2、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现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3、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等记录表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在运营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5、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按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5%作为乙方违约金。一个月中出现3次单项超标，或乙方无故不处理导致出现3次溢流现象，甲方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50%进行扣除。如无故发生停运1次，扣除1个月运营服务费，无故发生停运2次，扣除2个月运营服务费；如遇上级检查出现水质不达标，并被通报批评的，扣除该站点当月50%的服务费。

7、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月检测报告、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电费单、人员工资清单等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并于次月6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20%进行扣除，次月底以前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若发生未达标排放，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乙方当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9、乙方保证有相关处理污水能力和资质，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

11、如果一方因故与另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五、违约及责任

1、乙方运营期间，要保证污水站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出具。

2、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者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方式：月付。

乙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配品备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运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的运营费用，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该站启动和确保正常运行资金；此后，每月15号支付上月服务费。每个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会参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核定，后进行服务费的核算及支付，若有相关扣款将告知乙方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七、污水进水水质超标及进出水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浓度（日均值）进水标准：单位：mg/L（除PH值外）

项目	CODcr	BOD5	SS	NH ₃ -N	PH 值
进水水质	5000	1600	400	80	6-9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出水标准单位：mg/L（除PH值外）

项目	CODcr	BOD5	SS	NH ₃ -N	PH 值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6-9

注：污水排放水质以最新的国家政策文件为准放标准。

八、剩余污泥的处置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固体废弃物，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本协议的服务费中）。

九、其他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5、本协议正本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钓鱼沟污水处理站承担着尖岗水库上游多家农家乐餐饮废水的收集与处理任务，其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专业运营服务商，确保污水处理站全年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水质持续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从源头上保障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

二、运营服务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组建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各项运营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运营期内，中标人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率应达到 100%，设备综合完好率不低于 98%，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 中标人须组建固定运营团队，最低配置不少于 5 人。
2. 各项运营管理制度须制作上墙，全员严格执行。
3. 采购人定期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服务费。
4. 中标人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环保、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操作人员职责分工，实行定岗定责管理。运营团队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熟悉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结合污水处理站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以下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要求；设施巡视制，规定巡视路线、频次、内容及异常情况处置流程，对格栅、调节池、生化系统、沉淀池、消毒系统等各处理单元实行定时定点巡查，巡查间隔不得超过两小时，并详实记录巡查情况；设备保养制，明确各类设备的保养周期、保养内容及责任人，实行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停放保养和换季保养相结合的保养体系，关键设备应建立“一机一档”保养台账；交接班制，规范交接内容、交接程序及交接记录要求，确保运行信息的连续性和可追溯性；安全操作制，涵盖用电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防火防爆等内容，确保人员及设施安全。各项制度应制作

上墙，全员严格执行，采购人将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四、设备运行、维修与保养要求

中标人应对污水处理站内全部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电气仪表、管道阀门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管理，确保设备良好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设备操作管理。中标人应针对污水处理站各类设备分别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明确操作步骤、运行参数、启动停机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项。操作规程应充分结合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说明书和现场实际工况编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执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严禁违章作业。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同步记录设备运行工况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电流电压、温度、压力、流量等关键指标，建立完整的设备运行日志。

（二）设备保养管理。中标人应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和使用状况，分别制订详细的设备保养条例，保养内容应涵盖清洁、调整、紧固、润滑、防腐五个方面，并明确各项保养的操作要领和质量标准。保养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例行保养为每日或每班次进行，由当班操作人员负责；定期保养按设备运行时间或日历周期进行，由专职保养人员负责；停放保养针对备用或停用设备，按规定时间启动检查并进行清洁润滑；换季保养针对季节性气候变化，做好设备防寒、防冻、防暑、防潮等工作。所有保养工作均应填写保养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保养时间、保养项目、保养人员、使用材料、保养结果及存在问题等。

（三）设备检修管理。中标人应对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制定检修技术标准，明确检修周期、检修内容、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对关键设备实行计划性检修制度：大修由专业维修团队实施，对设备进行全面解体检查、修复或更换主要零部件，恢复设备设计性能；中修针对设备主要部件进行局部解体检修；小修以日常检查和调整为主要内容。中标人应明确各类设备的大、中、小修界限划分和检修周期，编制年度检修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常规检修应制定检修工料消耗定额，严格控制检修成本。每次检修均须做详细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检修日期、检修类别、检修内容、更换零件清单、检修人员、质量验收结论等，检修资料及时归入设备档案。

（四）设备全过程管理。中标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实行从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使用、保养、检修直至报废更新的全过程管理。设备采购须经采购人审批同

意，选型应满足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维修方便的要求。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组织验收鉴定，合格后方可转入固定资产管理并投入运行。设备报废须经技术鉴定和采购人审批，报废设备应及时清理出场，并按规定办理销账手续。设备管理的各个环节均应有制度保障和台账记录，实现设备资产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五）设备档案管理。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设备档案管理体系，实行“一机一档”管理。设备档案应包含以下三个部分：一是技术资料部分，包括设备选型论证、采购合同、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安装图纸、调试记录、验收报告等原始技术文件；二是运行记录部分，包括设备运行日志、运行参数记录、巡视检查记录等；三是维修记录部分，包括各级保养记录、检修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设备改造记录等。设备档案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借阅登记制度，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可随时查阅。

五、水质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水质管理体系，制定水质检测计划和检测操作规程。日常运行中应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指标至少应包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酸碱度、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并及时记录检测数据。中标人应建立水质检测台账，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水质检测报告。当发现进出水水质异常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调整运行参数、增加检测频次、投加药剂等措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及时向采购人及环保部门报告。

六、污泥处置要求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泥规范化处置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应采用专用污泥运输车辆，定期将污泥外运至具备合法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合规处置。污泥外运前应进行脱水处理，有效降低含水率和体积，减少运输成本和处置风险。污泥运输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沿途泄漏、散落或产生恶臭气体，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中标人应建立污泥处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出量、脱水方式、运输时间、运输车号、接收单位、处置方式等信息，并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管理制度，确保污泥去向可追溯、可核查。采购人有权对污泥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七、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

生产责任书。针对污水处理站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如检查井、集水池、生化池等）、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机械设备操作等危险源，分别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作业过程实行专人监护。中标人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全体运营人员每年安全培训学时不少于二十学时，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运营现场应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急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或瞒报。

八、应急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污水处理站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应至少覆盖以下情景：供电系统停电或电压不稳、关键设备突发故障或损坏、进出水水质严重超标、暴雨造成站区积水或管网溢流、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各类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及存放位置、应急处置流程和操作要点、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要求、事态升级后的响应措施等内容。中标人应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备用泵、发电机、管件、药剂、防护用品等），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方面，中标人应承诺在接到应急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九、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结合污水处理站的运营规模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运营管理人员。运营团队中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对外协调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污水处理基本知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持有效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中标人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派遣的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人员。

十、档案与信息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运营档案管理体系，对污水处理站运营全过程实行档案化管理。运营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报告及检测原始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及运行参数记录、设备保养及维修记录、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污泥处置台账及转运

联单、巡视检查记录、交接班记录、药剂使用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各类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等。上述档案资料应按时间顺序分类归档，做到记录及时、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归档规范。月度运营报表应于次月五日前报送采购人，年度运营总结报告应于服务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运营档案应至少保存五年，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查阅审计。

十一、配合监管要求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不定期对运营管理、设备运行、水质达标、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现场检查；环保部门组织的监督性监测和专项执法检查；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运营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各类监管要求，如实提供运营数据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弄虚作假。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中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因中标人运营管理不善导致环保处罚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考核机制

采购人将建立健全运营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内容涵盖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设备完好率、运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文明生产状况、资料报送及时性、配合监管配合度等。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的，中标人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处罚款项外，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谈判承诺函。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纪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其他材料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六、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